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达州高新区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

工程地点：达州高新区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证书等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证书等级：/

甲方（发包人）：达州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设计公司）：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16

签订地点：达州高新区

合同协议书

达州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达州高新区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一标段的勘察设计，已接受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2095632 元）。

设计费暂定 1977030 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暂定 118602 元；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

【2002】10 号文”标准下浮 45%（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再按中标下浮率 $1-1977030/1997000=1\%$ 下浮结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最终按财评预算控制价为基础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标准下浮 40%（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再按中标下浮率 $1-118602/119800=1\%$ 下浮计算。

4. 项目负责人：何显兵。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达州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6099997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达州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勘察设计院：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防伪码：1752635853943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店路66号奥

园广场三期1号楼6楼10号

邮政编码：610051

电 话：028-639169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十陵支行

帐 号：12668877321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086673571R



铭智丁

同

：工行

：4402

（

108